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日（2018 年5月16日），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创投”），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75%。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因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光大控股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增至3,900,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3.7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5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光大控股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1,600,000股（转增后为2,080,000股，占总股本的2.00%），该等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800,000股(转增后为1,040,000股)。减持期间为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12月3日。

截至2018年10月11日，光大控股创投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光大控股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900,000	3.75%	IPO前取得:3,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40,000	1.00%	2018/7/24 - 2018/10/11	集中竞价交易	17.39-21.15	20,315,124.52	2,860,000	2.7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光大控股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光大控股创投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18年10月11日，光大控股创投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光大控股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8-02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三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8座，权益装机容量12.48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在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	48,338.95	49,570.90	-2.49%
其中，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电情况:			
发电分公司	30,320.03	31,529.15	-3.83%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912.84	10,032.46	-1.19%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106.08	8,009.29	1.21%
2、发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46,827.93	47,210.37	-0.81%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537	0.2545	-0.31%
3、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124,126.03	111,223.31	11.60%
外购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917	0.2834	2.93%
4、售电量（万千瓦时）	162,593.21	151,145.67	7.57%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4542	0.4674	-2.82%

二、本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塘泥湾光伏电站（于2015年12月31日并网）装机容量4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2.04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18年三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1,202.69	1,188.36	1,188.36

2、2018年一至三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4,633.45	4,582.34	4,582.34	注1、注2

注1: 2018年1月-5月塘泥湾光伏电站上网含税电价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价格函（2015）1269号】执行，上网含税电价为0.95元/千瓦时。

注2: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四川省能源局《关于推进2018年丰水期风电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234号】文件精神，2018年四川电网风电和光伏丰水期（6月-10月）上网电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并优先参与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交易。根据交易结算结果，2018年6月-9月塘泥湾光伏电站上网含税电价为0.7588元/千瓦时。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交易代码:50201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10月11日，一带一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56元，相对于当日0.27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0.40%。截止2018年10月12日，一带一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一带一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一带一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一带一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场内代码:50201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场内代码:50201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一带一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一带一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一带一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七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2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7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0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进行和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7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达成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进行和解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与常州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海林”）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目前法院已立案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被告方应支付原告全部所欠款项，其中常州海林大股东周海林及担保方许卫峰、许卫军对上述第一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由涉案各方共同承担。”

目前，上述常州海林等相关方未支付公司货款合计人民币4,152.05万元，公司拟与常州海林等相关方就相关债务问题达成和解，由常州海林等相关方通过协鑫集成认可的方式付清全部欠款（包括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现金等）。

二、和解协议

（一）和解方情况

和解方一:

1、姓名:许卫峰

2、身份证号码:65230119 65********

3、住所:西安市碑林区东新巷51号

和解方二:

1、姓名:许卫军

2、身份证号码:65230119 68********

3、住所:西安市碑林区东新巷教会小区

以上和解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和解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许卫峰

丙方:许卫军

协鑫集成因货款合同纠纷起诉许卫峰和许卫军，法院出具了具备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明确三方的债务和还款节点。

第一条、应收账款

根据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许卫峰和许卫军应付41,520,465元以及诉讼费59,201.80元合计41,579,666.80元给协鑫集成。

第二条、还款安排

1、三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结清所有债权债务:

许卫峰和许卫军将协鑫集成通过本次抵偿所获得的陕西中天佳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款等）3,000万元全部用于抵销对协鑫集成的欠款。上述债权债务的抵销另行签署相关股转协议执行，协鑫集成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剩余欠款由常州海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三条、承诺与保证条款

许卫峰和许卫军承诺并保证如下:用以抵偿债务的股权上不存在对协鑫集成行使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过户等）造成任何影响的障碍。

本协议自相关方加盖企业法人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协鑫集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如适用）、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前置程序、流程并审批通过（如适用）后生效。

三、资产评估情况

就许卫峰和许卫军拟用于抵偿的电站资产股权价值，公司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陕西中天佳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中天佳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8522号）》的评估结果“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在被评估对象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及限定条件下，选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评估前账面价值5,404.92万元，评估价值5,227.00万元，评估减值177.92万元，减值率3.29%。

四、本次债权和解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本次债权和解，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清欠，如果本次债权和解能够按照协议顺利实施，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质量，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并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涉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152.05万元，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22.81万元。如果本次债权和解的相关协议能够顺利实施，初步测算，将使公司2018年当期净损益增加约1,672.81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债权和解，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清欠，如果本次债权和解能够顺利实施，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质量，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并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债权和解中的拟抵偿资产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苏0591民初8237号;

4、《诉讼和解协议》;

5、陕西中天佳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8522号）。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8-062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预案是可行的。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 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王亚平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8年5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年6月1日，公司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983,373,047股。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由人民币1,416,695,034元增加到人民币1,983,373,047元。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变更登记事宜。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以上第一、二、四、五、六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6,695,034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3,373,047元。

二、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16,695,034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83,373,047股，全部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8-063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8年5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年6月1日，公司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983,373,047股。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由人民币1,416,695,034元增加到人民币1,983,373,047元。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6,695,034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3,373,047元。

二、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16,695,034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83,373,047股，全部为普通股。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以上四项议案均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8-064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10元/股）。

●拟回购数量:在上述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为1.51%。

●拟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所回购股份将部分用于股权激励。

为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体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自身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的股权激励计划将在后续推出。

对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余的股份，以及如果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相对应的回购股份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进行妥善处理。在此期间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则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自动进行调整。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股票价格走势情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10元/股（含10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 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3,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约为3,000万股，拟部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因目前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尚不确定，因此回购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尚不确定。如果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依法进行处理，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4,586,022	38.05%	754,586,022	38.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8,787,025	61.95%	1,198,787,025	60.45%
总股本	1,983,373,047	100.00%	1,953,373,047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本结构以2018年6月30 日为基础。

9、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107亿元，净资产约81亿元，货币资金约3.2亿，用于银行理财的资金约7.22亿元，合计可动用的货币资金总额约为10.42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为2.8%、3.7%，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的12个月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1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 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 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买入方式	买入时间	买入均价（元/股）	买入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9-3	8.17	2,820,000	0.1422%
沈国军	集中竞价	2018-9-17	7.92	3,400,000	0.1714%
杨海飞	集中竞价	2018-9-11	7.75	60,620	0.0031%
	集中竞价	2018-9-12	7.64	60,000	0.0030%
	集中竞价	2018-9-14	7.85	2,500	0.0001%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 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本次回购股份将部分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拥有足购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30,000万元，并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预案是可行的。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8-065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资源”或“公司”）于 2018 年 10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大柴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柴旦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2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前双方尚未正式签署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1日

注册地点: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

法定代表人:安玉坤

注册资本:194,838,510元

主营业务:地质勘探、矿山建设、金矿采矿、选冶;相关产品销售（含硫酸，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0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上市公司持有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蔚”）100%股权，上海盛蔚持有青海大柴旦90%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上海盛蔚持有青海大柴旦90%股权;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持有青海大柴旦5%股权;大柴旦行政委员会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青海大柴旦5%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青海大柴旦资产总额为164,187.01万元、负债总额为9,382.8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136.7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154,804.17万元;2017年度，青海大柴旦营业收入为10,172.12万元、利润总额为-4,475.94万元、净利润为-3,569.57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青海大柴旦资产总额为162,552.77万元、负债总额为10,832.8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9,566.46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151,719.92万元;2018年上半年，青海大柴旦营业收入为1,243.34万元、利润总额为-3,944.57万元、净利润为-2,983.57万元。

青海大柴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200,000,000元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否

反担保情况:被担保方不提供反担保。

公司持有上海盛蔚100%股权，上海盛蔚持有青海大柴旦90%股权。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对青海大柴旦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其他股东未实际参与青海大柴旦的日常生产经营，因而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青海大柴旦未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青海大柴旦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是为支持青海大柴旦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青海大柴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青海大柴旦向上述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2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8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8-066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